|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分值构成（100） |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30分） |
| 2.2.1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
| 2.2.2 | 技术部分（40分） | 审查内容 | 评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5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5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4分 |
| 主要安装机械和测试设备 | 1～4分 |
| 安装人员配备计划 | 1～4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4分 |
| 调试、验收方案 | 1～4分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 |
| 2.2.3 | 综合标评标分值（30分） | 企业业绩（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签订的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性文件附合同复印件。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5分） | 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实力（3分） | 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
| 体系证书（3分） |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齐全者得3分，缺项不得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可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
| 信用等级（4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4 分，AA级的得2分，A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件的承诺（0-3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根据各供应商优惠条件承诺综合评比、比较后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0-3分。 |
| 服务承诺（0-6分） | 1、服务承诺目标明确、具体、可行，0～2分。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0～2分。3、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2分。 |
| **注：供应商最后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